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71號

原告 張兆承

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

何娜瑩律師

上 一 人

輔 佐 人 蔡佳叡

訴訟代理人 張雅君律師

林鼎堅

被 告 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David Jon Feinstein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律師

童啟哲

李貞儀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王蕙瑄律師

參 加 人 Daimay North America Automotive, Inc.

法定代理人 Jianhua Wang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羅秀培律師

謝祥遇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17行關於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」，第20行關於「王蕙瑄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蕙瑄律師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
03 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5 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8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9 法 官 林怡伸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鄭楚君